

# 一个人的 倾城之恋

有多少人经历过~~2~~次婚恋，低头思量，  
却发现自己竟没有品尝过真正的爱情的滋味，  
没有遇到过爱的对手……

张雅婷◎著



吉林出版集团 智时代文库出版社

一个人的  
傾城之愛

有多少人经历过~~2~~次婚恋，低头思量，  
却发现自已竟没有品尝过真正的爱情的滋味，  
没有遇到过爱的对手……

张雅好◎著



吉林出版集团 時代文藝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个人的倾城之恋 / 张雅好著. — 长春 :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7-5387-3662-5

I. ①—… II. ①张…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95126号**

**出品人 陈琛**

**责任编辑 陈秋旭**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国际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本书所有文字、图片和示意图等专用使用权为时代文艺出版社所有

未事先获得时代文艺出版社许可，

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图表、电子、影印、缩拍、录音和其他任何手段  
进行复制和转载，违者必究。

# **一个人的倾城之恋**

**张雅好 著**

---

**出版发行 / 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址 / 长春市泰来街1825号 吉林出版集团时代文艺出版社 邮编 / 130062**

**总编办 / 0431-86012927 发行科 / 0431-86012939**

**网址 / [www.shidaichina.com](http://www.shidaichina.com)**

**印刷 / 北京博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 710×1000毫米 1/16 字数 / 319千字 印张 / 20**

**版次 / 2011年8月第1版 印次 /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 / 32.80元**

---

**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请寄回印厂调换**

**时代文艺出版社北京推广部**





## 引言

爱的另一边，原来什么都没有。相遇之初，谁都不是谁的谁。

后来才知道，原来是命运早就埋好了伏笔。让我们在那一刻相遇，又在那一刻离弃……

当爱走到最后，多人都会成为最坚强微笑的那一个，但这一笑，却让她的血和泪流干殆尽……

女性的历史就是爱情的历史，如果真的说多人是弱者的话，就是因为多人一生都会为爱情低眉、忧伤。这是一个女人在爱情中成长的故事。

这个叫海棠的女子，一生都在寻找自己的爱情。这条路上，荆棘丛生。苦涩的暗恋，失败的初恋，错位的暗恋，让她声名扫地，前途俱毁的暗外恋……她在爱情里修行，在失去了事业、家庭和名譽之后，这株海棠却越开越艳，成为一个优雅、睿智的女性，也终于找到自己的幸福。

海棠的所有心历都是女性的心历，她的所有困惑都是现代职业女性的困惑。她的结局，更是写尽了女性所有的梦想。



## 目 录

- 第一章 灰姑娘的心事/001
- 第二章 化蛹成蝶/031
- 第三章 海棠初绽/047
- 第四章 爱情谬论/065
- 第五章 初恋之痛/084
- 第六章 被爱而爱/128
- 第七章 在红尘中摇曳/157
- 第八章 爱与死的缠绵/185
- 第九章 零落成泥/228
- 第十章 霓裳艳影/247
- 第十一章 唯有时光/260
- 第十二章 爱的恩慈/277



## 第一章 灰姑娘的心事

事实就是这样，我在十二岁的时候，就爱上了陈亦凡。

### (一)

我的故事从1983年的那个夏天开始讲起。

记忆里的那个夏天，特别的闷热，特别的漫长。闷热得好象要把人蒸出来，漫长得好象永远也过不完似的。那天早上，我很早就醒了，却不愿起床，躺在床上，听着窗外桂花树上“知了”的叫声，在为等会儿穿哪条裙子去学校看榜而发愁。

阳光透过半旧的蓝底白花的布窗帘，照到我的大腿上。我看了看五斗柜上的闹钟，已经9点半了。我磨磨蹭蹭地从床上爬起来，洗漱完毕，打开衣柜，盯着那条绿色的连衣裙犹豫了片刻，果断地拿出一条大红花的喇叭裙，换上，拿着一顶草帽出了门。

那条绿色的连衣裙是妈妈为我十二岁的生日特地去裁缝店定做的，裙摆上有一圈荷叶边，是当年龙城刚流行的式样，前天生日时我穿着去照相，连那个见多识广的摄影师都说很漂亮。但今天是去看榜，我希望穿得喜庆一点，在我的经验里，我穿红色衣服的那天，运气会比较好。

红裙子果真给我带来了好运气，我被我们这个城市最好的中学——龙城一中录取了。班主任陆老师将那张粉红色的录取通知书发给我的时候，笑眯眯地抚摸了一下我的头发。我知道，我的学习成绩一贯不太稳定，时好时坏，她从未把我列入肯定能考入一中的种子选手。现在我的超常发挥，对她来说也是一个意外

之喜。

回家将通知书交给妈妈，妈妈自然喜笑颜开，吃饭的时候，罕见的往我碗里夹了一个荷包蛋，这让我有些受宠若惊。吃完午饭，又带着我到单位办公室给在新疆某部队当团长的爸爸挂了长途，向他报告这个好消息。我听到妈妈的笑声，在用一种很兴奋的声音和爸爸说话，因为兴奋而让她脸上浮现出一种光泽，这种光泽让妈妈变得年轻了，也更好看了。看着母亲的模样，我不禁有些感动，能让妈妈这么高兴，我这最后一个月的发奋苦读，每天早上5点半起来背课文，还是很值得的。

妈妈叫我接电话。电话里传来爸爸不怒自威的声音：“小学考初中上了重点有什么好骄傲的？这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考上重点高中是第二步，考上重点大学才是目的！你懂不懂？”我“嗯”了一声，把电话还给妈妈，跑了。

我一面对我的父亲，甚至于一听到他的声音，所有的快乐都会跑掉，所有的自信都会坍塌。父亲是这个世界上最让我生畏的人。

父亲带来的打击不久就忘记了，我很快就又高兴起来。黄昏的时候，家里来了亲戚。我的小舅妈带着表弟来了。听说我外婆生育过八个子女，却只活下四个。我妈妈是长女，下面有两个弟弟，一个妹妹，也就是我的大舅、小舅和小姨。因为他们兄弟姐妹之间隔了几个没活下来的兄妹，所以他们之间的年龄都差别挺大。我的妈妈比我的大舅大六岁，比小姨大九岁，比小舅大十一岁。因此我的小舅妈只比我大十三岁，我的表弟瑞瑞只有一岁半，是个刚学会走路的孩子。

小时候，总是很高兴家里来亲戚，这意味着我将得到亲戚带来的小礼物，一般是糖果饼干之类的零食，偶尔也会得到一些诸如气球或风车之类的玩具。更重要的是晚饭肯定会加菜，红烧排骨或梅子烧鸭。在那个物质匮乏的年代，这些对一个小孩子来说足以构成诱惑和开心的理由。

我和瑞瑞玩得很开心，我一个简单的鬼脸就把这个刚学会说话的小家伙逗得“咯咯”直笑。晚上我和小舅妈、瑞瑞睡在一张床上。我们家那时住的是两房一厅，妈妈住在大房，我和弟弟住在小房，十二平方的房间摆着一张一米五的大床和一张一米二的小床，平时我一个人睡大床，来了女亲戚就和我睡，来了男亲戚，我就和弟弟换床，让他和亲戚睡。

第二天，小舅妈说要去看望她的小叔，问我去不去。我和瑞瑞正玩得难舍难

分，自然是跟着去了。

就这样，我第一次见到了陈亦凡。

小舅妈的小叔家离我们家不远，就在我们小学后面，走十来分钟就到了。那是一片工厂的宿舍区，一排排外观毫无二致的红砖砌的平房。他们家住在第一排的中间。

小舅妈的小叔我跟着表弟叫叔公，其实他和我的父亲同龄。在这家工厂当工会主席，一个很和蔼可亲，让人一见就感到信任和放松的人。和我的父亲正好相反。

叔婆（其实她才四十多岁）剪着齐耳的短发，用两个黑色的发夹夹到耳后，穿着浅蓝色的短袖衫，浅灰色的裤子，显得很清爽，举止中带着知识分子的优雅。小舅妈介绍说她是这个工厂子弟学校的英文老师。

从屋子里冲出来一个小姑娘，大叫表弟的名字，“瑞瑞，瑞瑞！”把他高高抱起，用力扭他的小脸蛋，直到瑞瑞用大哭来抗议。这是他家的小女儿陈亦梅，一个冒冒失失的小丫头，比我小一岁。

小舅妈把我推向前，向他们介绍说：“这是海棠，大姐的女儿。”

“海棠？很好听的名字呀。”叔公和叔婆都笑了。

每一个第一次听到我名字的人都会把我的名字重新念一遍，然后笑一下。和我同龄的孩子由于在文革期间出身，名字叫“文”啊，“红”呀的居多，像我这样直接用花卉的名称来做人名的倒不多见。我的名字是外公起的，据说是看到院子里一棵正在盛开的海棠随口叫开的。

我并不喜欢我的名字，觉得太土气，而且容易成为别人开玩笑的对象。每到秋冬季节，我们这个城市的居民就会去国营水果店排队抢购“海棠果”。一种表皮通红比鸡蛋要小的果子，果肉是黄色的，吃起来又酸又甜，还很脆口，又叫“小苹果”。当时我们这个城市很少种海棠，大多数人对海棠的认识是，这是一种又酸又甜的果子。于是我在学校就被同学们叫做“海棠果”。而且常被男同学恶意地连叫几十遍，让我羞愧难当。

叔公叔婆要留我们下来吃午饭。大人们到厨房忙碌去了，剩下我和亦梅带着小瑞瑞在房间里玩。亦梅是个热情大方的女孩，不一会，我就消除了拘谨，和她成为好友。她先对我身上的绿裙子大加赞赏了一番，又拉着我去厨房，让她妈妈



仔细看看我的裙子式样，要求照样做一件。谈论完裙子，亦梅就带着我和瑞瑞到门外玩去了。

我们家住四楼，每次下楼都要妈妈批准，所以我特别羡慕住平房或一楼的人家，他们家的孩子活动的范围比我们宽阔得多。亦梅家屋子前面有一条水沟，外面是一片很宽阔的平地。此刻在不远处有女孩子在跳橡皮筋和“跳房子”，男孩子在踢球或玩“甩陀螺”。

我和亦梅跳了一会“房子”，亦梅又带我去摘花。她家门口种了几株大红色的美人蕉和粉红色“指甲花”。亦梅告诉我把指甲花和明矾一起捣碎，晚上睡觉的时候把它们敷在指甲上，用纱布包好，第二天，指甲就会呈现鲜艳的粉红色。我看亦梅伸出来的双手，那双又白又胖的小手的指甲果然娇艳无比，有了一丝妖娆的气息，与她的年龄和表情很不相称。但也因为这不相称，而有了一丝神秘的快乐。

亦梅让我摘一些回去。又说，旁边几户人家种的“指甲花”颜色都不同，有紫红色，还有大红色，她去帮我摘一点过来。

我掏出手帕，自己在亦梅家门口摘花。突然一个男声在耳边响起：“你们在干吗？”

我吓了一跳，手帕里的花从手里抖落，我有些手足无措地看着眼前这个少年。

这是一个比我大几岁的少年，穿着白色的运动衫，蓝色长裤，手里拿着一个飞机模型，正睁大眼睛盯着我看。

“哥，你回来了！你的航模比赛得第几名呀？”亦梅从旁边跑过来了，拉着少年的手兴奋地问。

“当然是得第一了，那还用说。”少年用满不在乎的口气说。

“哥，你太棒了！”亦梅拍着手跳起来，看样子比得了奖的哥哥还要高兴。

“哦，哥，这是海棠，是瑞瑞的表姐。”亦梅转身拉着我的手，给她的哥哥介绍。

“你叫海棠？这是一种花的名字，我在画报上看过图片。海棠，是一种很好看的花。”少年看着我说。

这是第一次有一个少年对我说，“海棠，是一种很好看的花。”而不是说，



“海棠，是一种又酸又甜的果。”

我的脸突然像被火烧灼了一样，一下红到耳根。

“海棠姐，这是我哥，陈亦凡。是我们家最聪明的人，会做各种模型，小时候把我们家能拆的东西都拆了，没少挨妈妈的骂。现在是我妈的骄傲。他昨天把我们家的收音机全拆完，又给装回去了，声音倒比原来更好听了。所以，我这个哥哥呀，将来一定是一个出色的工程师！”亦梅挎住哥哥的手腕，骄傲地向我介绍了一大通。

“你胡说些什么呀，让人家笑话，以为你是个没见过世面的丫头。”亦凡打了妹妹的头一下，把手挣脱出来，对我笑了一下，进屋去了。

亦梅对我吐了一下舌头，问我：“怎么样，我哥棒吧？他刚考上龙城中学的高中，是全市第一名哟，厂里还奖励我们家二百块钱呢！”陈亦凡和陈亦梅原来都是这个工厂子弟学校的学生。这种子弟学校升学率一贯不高，几年才会出这么一个出类拔萃的学生。

看到人家十五岁就可以为父母争得这么大的荣耀，想到自己昨天看榜回来的得意洋洋，我不禁有些羞愧。

这时大人叫“开饭了”。亦梅拉我进屋，说：“这些指甲花，走的时候再掐吧。先吃饭去。”

大家洗了手，围着饭桌坐下。亦凡从屋里出来，还是穿刚才那件白色运动衫，只是裤子换成了白色的运动短裤。他一坐下来，原来陈设简陋的房子立即有了一种高贵的气息，因为这个英气勃勃的少年。

吃饭的时候，突然下起了大雨，雨水甚至飘进了屋子，亦凡妈妈忙起身把门关紧。但我们的饭还没吃完，雨就停了。夏日的午后，常常要下这么一场雨，毫无征兆地来，毫无征兆地走。大雨过后，天气立刻凉爽起来。不久，太阳就出来了。

先放下碗筷跑到外面的亦梅最先叫起来：“快看，彩虹，彩虹！”于是所有的人都起身出去看。大人看了一眼很快就回屋了，只有我们几个孩子还在那里赞叹不已。在夏日里，彩虹常常可以看得到，但因为我家住楼房，视线不开阔，看到的彩虹常常只有一小截，而现在彩虹却毫无遮拦地呈现在我面前。这是我第一次看到这么清晰这么鲜艳的彩虹。后来，在以后的二十多年里，我再也没有看到

过这么绚丽的彩虹，因此，它才作为珍贵的记忆保留下来。

这段关于彩虹的记忆之所以久久难忘，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当时和我并肩站着看彩虹的人是——陈亦凡。

从那时起，我就预感到，这个叫陈亦凡的人会和我的生活发生某种关联。

那天下午，我们还进行了很多活动。先是亦凡拿报纸折了很多小船，船上还被安上炮筒插上红旗，被称为“军舰”。在船上用钢笔写上各人的名字，然后放入门前的水沟，称为“下海”。看着小船顺着水沟向前开去，各人盯着自己的小船，看谁的小船先沉没。我的船“下海”不久就和亦梅的船撞到一起，很快就沉下去了，最后当然是亦凡赢。

后来我们又去他家后面那块空地放风筝。风筝也是亦凡临时做的，用去年的旧挂历，几片竹片，再加上长长的渔线，一个个漂亮的风筝就做好了。我简直用崇拜的眼光看着他，他的确是我认识的最聪明的人。

放风筝的时候，他先把亦梅的风筝放上去，然后叫我拉住线头，跟着他快跑。我只顾看天上的风筝，没注意脚下的路，被一块石头绊倒了。他急忙拉我起来，我们在那一瞬间靠得如此之近。他的鼻息已经热热地吹到我脸上，我能看到他额头上和鼻子上细密的汗珠，嘴唇边刚开始冒头的青色的胡茬和脸上浅黄色的绒毛。

我一下子慌乱起来。

现在回想起来这一幕，我依然脸红心跳，继而又有些羞愧。我的情窦初开是不是太早了点？我是不是个过于早熟的姑娘？

但事实就是这样，我在十二岁的时候，就爱上了陈亦凡。

## (二)

9月，学校开学了。我成了龙城中学初中一年级的学生。

当我得知，我小学的同班同学没有一个和我分到一个班时，不禁有些惶恐，仿佛一只羔羊被抛到一块陌生的草地。但没过多久，这种不安就消失得无影无踪。因为我很快就交上了新朋友。

当我按照老师排的位置，走到第三排，看到一个穿花裙子的女孩已经坐在那

了。她没等我走近，就主动站起来，帮我把椅子拉出来，还用课本扇了扇椅面。然后望着我笑，做出欢迎的姿态。

我坐下，把书包放进抽屉里，对我的同桌回报了一个笑脸。

“我叫林晓君。”穿花裙子的女孩首先开口。

“我叫岳海棠。”我答道。

我和林晓君从第一天见面就开始建立我们的友谊，这份友谊一直延续了二十多年，直到现在她依然是我最好的朋友。我是一个不容易和另一个人建立感情的人，但一旦对一个人产生感情，就会变得特别执著，不容改变。我的朋友一直不多，就算是多年后我成了X行最年轻的支行行长，周旋于各种社交场合，众星捧月，被称为“X行一枝花”，我的闺密也只有她一个。

晓君长着一张圆脸和一双圆圆的眼睛，这让她看上去总是很天真的样子，显得比实际年龄要小一些。加上她喜欢把头发剪成童花头，额头前的刘海像刀切过一般整齐，配上圆圆的小鼻子和薄薄的嘴唇，有点像卡通画里的人物。我们俩走在一起，我明显的比她成熟，其实她比我还大一个月。

晓君说她喜欢我是因为她觉得我好看，这让我大为感动。因为她是这么多年来第一个夸我好看的同龄人。事实上，自从上了小学之后，就很少听到别人夸我好看了。一般大人见我都是说：“海棠，你怎么这么瘦？”我从小都被长辈批评严重挑食，嘴巴太刁，所以面黄肌瘦。小学毕业体检，我身高149厘米，体重24.5公斤，严重不合比例。只有我外婆一直固执地认为我是世界上最好看的女孩。但外婆看问题一贯带着强烈的感情色彩，一点也不客观的。所以虽然我认为她的怀抱是世界上最温暖的港湾，但她的夸奖并没有给我增加多少自信。我自己照镜子，也没有得出自己好看的结论。在小学五年里，每到“六一”文艺汇演，我都是站在第二排。只有老师认为长相漂亮，模样可爱的同学才有资格站在第一排。晓君竟然能从我黄瘦的面容看出“好看”来，不能不让人感叹她超前的审美能力。

我们俩常常在一起互相夸奖，都想成为对方，觉得对方的一切才是好的。她说：“海棠，你的眼睛多漂亮啊，眼珠黑黑的，睫毛长长的，眼角还往上挑。”

我说：“晓君，你的眼睛才好看呀，眼珠是褐色的，眼睛圆圆的，看上去好精神。”



她又说：“海棠，我最羡慕你的鼻子了，那么高，那么挺。而我却长着一个蒜头鼻，真让我自卑死了。”鼻子是晓君的死穴，她最痛恨她的圆鼻子。在她面前，蒜头这两个字是绝对不能提的，会被她认为是在暗讽，是要马上翻脸的。但在我看来，她是过分悲观了。我说：“晓君，你鼻子其实很好看的。你的鼻梁还蛮高的，只是鼻头有点圆而已，但是不大呀，和你的五官很相称。要不，我们俩换换吧，我把我的鼻子给你，把你你的鼻子给我。”

我们常在一起说着这样的傻话，说得两个人都笑起来。我们俩人都只有一只“酒窝”，她的在左边，我的在右边，我们俩相视而笑的时候就互相用手点着对方的“酒窝”，然后大笑。

两个人在这样一份友情面前都得到了极大的满足。

我们两个的好，别人是插不进来的。有同学看我们这样要好，也想加入进来，但都被我们拒绝了。少年时代的同性友谊其实是类似恋爱的。一样的要求对方专一和忠贞，容不得背叛。看到一方和别人亲密，一样妒火中烧。我们曾经因为嫉妒而发生争吵，互相说着狠话，发誓与对方绝交。但不过一个夜晚，思恋和懊悔就会吞噬我们的心，第二天就会给对方带上一个小礼物赔罪。两人一笑泯恩仇，重归于好。

在我们同桌的初中三年里，每学期的老师评语里都会写上这么一条缺点：“不注意团结大多数同学，搞小团体，希望以后能改正，和大多数同学打成一片。”

但是我们俩一点都不想和大多数人打成一片，而只想我们俩自己好成一团。

我和晓君在学校形影不离还不够，放了学也要千方百计地待在一起。我们两家距离不近，步行至少要半小时，但丝毫不影响我们的来往。每天放学，不是她去我家，就是我去她家，一直呆到天黑，家里开晚饭了才告别。

她住在一个大型工厂的宿舍区，在一楼，因而有一个挺大的院子。他们家在院子里搭了一间房，平时她和大妹妹就住在里面。她下边还有两个妹妹一个弟弟，小妹和弟弟跟父母和奶奶住在正房里。

我喜欢去她家的原因就是因为她家的这个院子，可以呆在她的这间小房里，而不用去和大人打交道。处于青春期的少男少女总是有很多的秘密不想被大人知道，家长任何的询问都会被视为干涉，招来反感。相信绝大多数人都会经历过这



个和父母关系最糟糕的阶段。孩子要想真正理解父母，懂得爱他们，要到很多年以后，真正长大成人甚至自己也做了父母之后了。而，少年的时候，父母是几乎被当成对立面来看待的。

我们俩在她家违章建造的小屋里写作业，背课文，交流对老师对同学的看法。但如果我们真的有秘密要交流的话，她的这间小屋还是不够安全的，她的大妹妹也在这屋里走动。晓君的大妹妹叫晓早，对这个只大自己一岁的姐姐有着无条件的依恋与服从。我很诧异平时温柔的晓君对妹妹怎么会这么厉害，常常看到她用恶狠狠的口气训斥着妹妹，而妹妹却从不还口。这让我又有些羡慕，因为小小我三岁的弟弟从来也不听我的。

晓早放了学也要写作业，晓君再厉害，也不好把妹妹赶出去的。只有我们自己转移到一个更为隐秘的地方。

这个更为隐秘的地方就是他们家院子里的下水道。

这个下水道在院子的角落里。掀开铁盖，可见一个高一米，宽半米的小坑，正好可以蹲下两个我们这么大体积的孩子。这大概是晓君小时候和弟妹们玩捉迷藏发现的地方，现在成了我们的密室。

两人钻进去，要调整一下体位才能让两个人都蹲得舒服些。我们有时还要把铁盖拉起来，只留一条小缝。仿佛只有在这个逼仄黑暗的天地里才获得足够的安全感和出卖秘密的勇气。

那天，晓君声称要告诉我一个惊天的秘密，又吞吞吐吐不肯说出来。后来又要我发誓，绝不告诉任何人，否则天打雷劈，不得好死。我的好奇心被高高吊起，心里有无数揣测，又不得要领。我只好发了毒誓，等待她告诉我这个绝密的消息。

她来“例假”了。

这个秘密虽然不是我想象的那样，但也足以让我震惊。

从上学期开始，就有些女同学开始不去做早操了，上体育课时若是需要跑步她们就站到一边。老师说她们不舒服，可看她们的外表并没有生病的迹象。问她们，她们的表情扭扭捏捏，支支吾吾，这就更让人起疑心。前两天班主任还当着全班同学的面说，有些女同学太娇气了，来了“例假”连早操都不去做了，这是不允许的。从今以后，除非病得动不了的人，所有的人都要出早操！当然了，

病得动不了，也就不能来上学了。也就是说，只要你能来上学，就一定要去出早操！

班主任是一个四十多岁的中年妇女，我不知道是不是每个女人到了中年都会变得那么粗粝，那么冷酷无情。反正我们当时的班主任对我们说话从没有循循善诱，诲人不倦的模样，而是打击挖苦，极尽奚落之能事。她会让被她抓住把柄的同学站到讲台旁，面对着全班同学听她训话，这种训话能持续半堂课，足以摧毁一个人的自尊心和自信心。被她训过话的同学走下来，不是想自杀就是想杀人。

对这个我初中的班主任，在这么多年过去后，我回想起来，依然不能对她产生半点敬意。

但当时她的关于“例假”的训话，还是让我们吓了一跳。当时大多数女同学都还没有发育，也是第一次听到“例假”这个词，不懂得是什么意思。于是大家交头接耳，议论纷纷。

我问晓君“例假”是什么？她摇摇头，表示不知道。但从班主任的表情来看是一件不好的事情。但到底是什么事情，我们却想象不出来。

生理卫生课是要到初二才上的，我又没有姐姐，妈妈还把我当成孩子，没有对我进行过这方面的教育。所以我这方面的知识是一片空白。

现在晓君告诉我她来“例假”了，不得不让我感到震惊。我忙问，“例假”是什么？虽然在这个逼仄的下水道里只有我们两个人，她却还是把头凑过来，对我耳语。

真的啊？听了她的话，我大吃一惊。没受伤也会流血？我觉得不可理解。但隐隐觉得这并不可怕，因为晓君的样子一点也不痛苦。

我到现在还是那么认为，我的初潮是被晓君传染的。

那天晚上，我做了一梦。梦见我在田野上奔跑，手里拿着风筝，风筝的图案突然变成了陈亦凡，他从天上轻飘飘的飘下来。然后风筝又变成了彩虹，我刚要叫他看，身边的人又变成了晓君，她告诉我，她来“例假”了。

第二天早上起床，我在我的床单上看到了拇指大一块的血迹。

那一天，我差一个月就满十三岁。

## (三)

进了中学才知道他原来是那么的大名鼎鼎。校门口的橱窗里用红纸贴出来的光荣榜，常常可以看到他的名字。

热烈祝贺我校陈亦凡同学获得全市航模比赛第一名！

热烈祝贺我校陈亦凡同学获得全省中学生物理竞赛一等奖！

热烈祝贺我校陈亦凡同学获得全国奥林匹克数学竞赛二等奖！

.....

每次看到这样的喜报，看到他的名字用毛笔楷体写出来高高的挂在红纸上，我的心就狂跳不已，仿佛这样的荣誉和自己也有某些关联。这样的联想又让我面红耳赤。

青春期因为有了这样的秘密而变得鲜活起来。

能在学校偶尔碰见陈亦凡，是上学的乐趣之一。

我们偶尔能路上碰面。地点不定，时间不定。有时是在上学的路上，有时是在学校的操场上。运气好的话，一天能碰见两回，而有时，一个星期才能碰见一回。

上了中学以后，男女同学的界限突然划分得很清楚。不到万不得已，男女同学之间绝不交谈，否则就有早恋的嫌疑。其实我们是亲戚，说话是没有关系的。但因为自己心中有鬼，所以每次碰面都是严肃地点一下头，没等对方的笑容绽开，就把头摆正，目不斜视地走过去了。

只有自己知道，那一瞬间自己的心跳至少在150下以上。

如果你去问教过初中的老师，他们一定会说二年级的学生是最难带的。那是一个人由孩童向青年的蜕变时期，身体开始发育，性的意识开始觉醒，性格开始变得叛逆，喜怒无常，摇摆不定。

开始懂点男女之间的事了，但又懵懵懂懂不甚明了。因为不甚明了而更加激起了探索之心。但终归还是处于启蒙阶段，非常好奇但隐约又感到这是件羞耻的事情。

有一天，晓君又把我拉进那个下水道，告诉我一个令人震惊的消息：“我们宿舍区一个比我大三岁的女生怀孕了！”

“天呀！多么不要脸呀！她怎么会怀孕呢？”我惊呼。



“我问我妈了。我妈说，她是有一天放学时被一个男人拉进一个黑屋子打了一顿。后来就怀孕了。”

“哦，太可怕了！以后我们放学一定要一起走，而且千万别走夜路了。”胆小的我立即得出结论。

“是呀，我妈也是再三这么交代的。”晓君说完，又问我一个让她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

“为什么被男人打一顿就会怀孕呢？我常常被我爸爸打，为什么我又没有怀孕呢？”

“那是因为你爸爸打你和那个男人打的地方不一样吧？”我隐约觉得肯定是一样的，但怎么不一样，我也不知道。

这个“打”字和我们平时说的“打架”的“打”含义也是不同的，但到底不同在哪里，我们也说不出一个所以然来。

生活原来有这么多秘密和陷阱啊！黑暗中两个女孩紧紧依偎在一起，无端地恐惧起来。

当时班上同学交流的最大秘密就是传谁喜欢谁了，谁和谁好了。但大多是捕风捉影，纸上谈兵。绝大多数所谓恋情不过是暗恋而已。那个年纪的孩子谁没有暗恋过呢？暗恋好像是心里暗暗流过的蜜汁，上面爬满了蚂蚁，虽然心痒痒的，但并不打算拿出来给别人看。

况且，这青春少年的心事哪里就说得准呢？今天喜欢这个，明天可能就觉得他讨厌了，转而觉得另一个似乎更好。今天因为张三打篮球投中了一个三分球而喜欢他，明天也许会因为李四穿了一件灯芯绒衬衣显得很帅而改变主意。

晓君喜欢的人在一个学期里变了三次。每次都把我叫到那个下水道郑重其事地告诉我。

但，我一直都只喜欢陈亦凡一个人。从未改变。

放假的时候，亦梅来找我玩。她没考上我们龙城一中，在她妈妈那所子弟学校念初一。亦梅自己也说父母偏心，把聪明全遗传给哥哥了，而让她成为一个笨蛋。其实依我看，亦梅也挺聪明的，她的聪明表现在别的地方。她对唱歌跳舞感兴趣，很有表演天赋，我看她模仿印度电影《大篷车》里那个美丽的丽达跳肚皮舞，模仿得惟妙惟肖。